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预字〔2021〕29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1 年度边境地区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

打洛镇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下达 2021 年度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西财预发〔2021〕7号）、《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疫情防控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1〕28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疫情防控护边员补助经费的通知》（海政办拨〔2021〕29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度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 2,582,872.66 元，其中疫情防控护边员补助经费 1,955,000 元、疫情防控资金 627,872.66 元。此款列入 2020 年“210041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算科目。现

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该项补助资金由各边境县市统筹用于保障防控防治各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边境群防联控工作、非边境地区支援边境防控。其中主要是援外物资、医疗支援队派遣、病患救治、隔离留观（活动板房）建设、边境群防联控工作、非边境地区支援边境防控、非法入境举报奖励、疫情防控防治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标本运输等防控防治物资购置、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工作。

二、强化绩效管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三、落实直达管理要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抄送：徐局长，国库股，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打洛镇财政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